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短暫停牌

茲提述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方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股份代號：1038)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325及5765)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關於下述事宜的公告：(i)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方案及建議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ii)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該計劃的決議案的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告刊發後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須經相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獲法院認許該計劃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